

合同编号：

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三期）项目

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三期）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27日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正文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三期）项目，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，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：

本次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1）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

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管理和服务的信息需求出发，规划、选择、收集、整序和组织管理信息资源。对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资源进行整体规划，建立数据交换管理体系，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中心。

（2）一网式办理服务平台

通过一网式办理服务平台面向所有交易主体，提供全部交易项目的统一服务入口和事项办理平台。

（3）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升级

在现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建设，满足本项目建设各业务系统统一的信息发布及服务入口需求。

（4）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

在现有海淀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，交易电子化程度、拓展远程网上开标、移动终端应用等服务，实现政府采购交易的全过程电子化、无纸化、透明化、规范化、高效化。

（5）大数据分析系统

提高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大数据运用能力，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。通过数据支撑子系统、数据分析应用子系统、数据可视化子系统，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大数据统计分析，为把握市场动态、预测行业趋势和研判经济形势提供研究支撑，为制定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提供决策支持，为甄别、预警违法违规行行为，实行科学、精准、高效的智能化监督提供重要依据。

（6）线上见证系统

2.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,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、目标与需求完成《需求确认单》,并提交甲方审核。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,甲方对《需求确认单》内容有异议或认为需要补充,乙方应当重新补充完善,甲方确认时间另行起算。经双方签字确认的《需求确认单》作为乙方系统开发的依据。甲方有权按照软件的功能、目标与需求实际开发情况,对《需求确认单》做出合理调整。

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:

1. 技术资料清单: 无

2. 提供时间和方式: 项目计划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计划要求进行,方式根据项目业务需求确定

3. 其他协作事项:

- (1) 提供本项目对接部门及主要负责人信息;
- (2) 协调各业务单位参与需求调研工作与项目开发阶段中需求确认工作;
- (3) 协调相关单位参与项目各阶段会议;
- (4) 协调业务单位参与项目试运行工作与项目正式上线使用工作。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延迟,导致乙方交付成果延迟,不视为乙方违约。

本合同履行完毕后,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: 无。

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:

1.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8533850.00 元(大写:捌佰伍拾叁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),其中设备采购 808850.00 元(大写:捌拾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),软件开发 7725000.00 元(大写:柒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)

2.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(一次、分期或提成) 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2.1 软件开发部分:

(1) 首付款: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,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50%的款项,即人民币 3862500.00 元(大写:叁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)。

(2) 进度款项: 项目初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,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

第二十七条

(此页为签署页)

甲方: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陈俊强 (签名)

2019年11月27日



乙方: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[Signature] (签名)

2019年11月27日

